**关于2019-2020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边缘贫困学生认定工作的安排**

各学院（联合办学教学区）：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现将2019-2020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边缘贫困学生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贫困生）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工作，各学院由奖助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年级由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准确、按时完成。

2、认定工作按《辽宁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执行，结合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各学院学生平均消费水平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认定。认定工作要统筹规划，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3、2019级新生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两表均一式两份）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书面申请，由年级辅导员综合各方面情况确定。

4、2018级学生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两表均一式两份）。根据一年来的在校表现，按认定工作要求进行严格认定。

5、2017级、2016级学生在去年认定的基础上根据一年来的在校表现做适当调整。继续认定及新增认定学生，均须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两表均一式两份）；调减的，删除现有数据即可。

6、此次认定工作完成后，本学年内原则上不再允许各学院调整，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7、各学院各年级在贫困生认定工作中要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做好会议记录；评议结果分为：特殊贫困、贫困、一般贫困、不贫困；各年级认定小组评议结果要由年级评议小组负责人签字，评议全部过程材料由学院妥善留存。

（二）边缘贫困学生认定

1、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较低、不宜认定为贫困生的，可认定为边缘贫困学生。

2、各年级的边缘贫困学生也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进行书面申请。

3、边缘贫困学生优先安排社会捐助资金资助，酌情安排学校资金进行补助。

4、各学院在贫困生认定工作中同时做好边缘贫困学生认定的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三）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认定贫困生需要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两表均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另一份报送学生处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存档备案）。

申请认定边缘贫困学生只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送学生处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存档备案）

申请认定贫困生或者边缘贫困学生均需要填写《承诺书》一份，由学院留存；其他证明支撑材料，由学院留存。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

（一）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上报：

学院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名单要求包括学院奖励资助工作成员及各年级评议工作小组名单，请各学院及时调整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并将纸质版（要求加盖公章）上报主楼119室。

上报时间：8月29日（周四）

（二）学院评定、公示时间：

各学院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贫困生认定工作，年级认定结果要上报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无误后要求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再报送学生处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备案。

学院评定、公示时间：8月27日——9月5日（周四）

（三）数据上报：

在学生工作系统“上报学生名单”模块中上报以下数据：

1、上一学年的贫困生名单编号为“2019000015”，上报本学年的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均使用此统一编号。

2、调减时，若调整为边缘贫困学生的，请将此编号修改为“2019000016”，否则请将此编号下的该生数据删除。

3、边缘贫困学生名单每学年重新认定，使用编号“2019000016”上报本学年认定的边缘贫困学生名单。

4、困难原因等其他贫困生信息补充输入时间酌情另行安排。

5、学院统一填写《XX学院教育部资助系统贫困生认定所需信息》（附件4），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到学生处邮箱lnnuxsc@163.com。

6、数据上报截止于9月5日（周四）。

（四）纸质材料：

1、贫困生上报材料：

 ①《学生资助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边缘贫困学生上报材料：

①《学生资助申请表》

上报要求：9月5日前上报到主楼119室，申请表要按照“年级——学号”排序。

3、学院存档材料：

①除上报学校材料外其余材料均需要在学院存档，学校定期安排检查；

②学院要对特殊类别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大学生”、“残疾大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贫困生学生档案进行分类存档。

（五）2019级新生贫困生认定工作：

①学院评定、公示时间：9月9日—9月24日

②数据及纸质材料上报时间：9月24日

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处

2019年8月27日